

From:
Sent: 24, October, 2016 2:41 PM
To: response@hkex.com.hk;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詢問文件的意見

敬啟者，

本人反對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詢問文件，

理由如下：

- 1) 監管機構權力過大，審查透明度低，嚴重損害本港一直以來最為珍貴的自由市場機制；同時可能令投資者產生疑慮，監管機構會否因權力過大，而引致腐敗。
- 2) 現時的上市委員會由28個對市場了解及熟悉的不同業界人士組成，但諮詢文件中提出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僅由6個人組成，當中3個來自證監會，另外三個來自上市委員會，而上市委員會每一個委員都需獲證監批准，即是說監管委員會6個人均代表證監會的權利控制。

投資者

Annie Huang

2016年10月24日